

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

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公告

为严格落实《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）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相关管理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废止下列授牌：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增龄健康科普基地、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增龄健康科普推广大使；中国宜兴老年营养食品产业园的“老年营养师培训基地”和“中国长寿之乡长三角地区联合推广中心”。

二、请取得上述授牌牌匾、证书的相关单位及个人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以该名义开展各类宣传、业务活动，摘除相关牌匾标识，并于十日内将牌匾、证书退回我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退回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焦化路甲18号东进国际中心A座1715（联系方式：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办公室13581742919）

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

2026年9月14日

